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批表

单位名称(公章)	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障局
上传信息题目	丰台区完成两定机构医保定点标牌换发工作
上传信息内容	为规范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（简称“两定机构”）标牌管理，按照市医保局工作部署，丰台区医保局高效完成全区两定机构医保标牌换发工作。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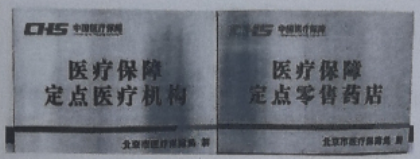 一是明确分工，责任到人。制定区级两定机构标牌换发工作方案，成立专项工作组，精准划分换发机构范围、设定换发流程、统计换发数量，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和各科室职责分工，确保责任到人、专人专岗。 二是统筹规划，集成增效。为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办事效率，统筹近期各项经办业务工作，将时间交叉的医保协议考核、定点标牌换发、读卡机具换发、机构现场检查四项工作统筹规划， 做到机构工作人员进一次门、办多件事，最大程度减少“跑腿”次数，提高工作质效。

<table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

三是完善台账，动态管理。建立新版两定标牌台账，详细记录标牌领取、赋码、悬挂等各项流程，同时链接每月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有关事项通知，对于新增、恢复协议、中止或解决协议的机构及时触发提示，真正实现“协议-标牌”一体化管理。
全区248家定点医疗机构、125家定点零售药店集体更换印有“CHS中国医疗保障”官方标志的定点标牌，以新面貌为参保人提供更加规范的医疗保障服务。
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经过保密审核</td><td colspan="3">是（√） 否（ ）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经过内容审核</td><td colspan="3">是（✓） 否（ ）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经过意识形态审核</td><td colspan="3">是（✓） 否（ ）</td></tr>
<tr><td>单位保密员意见</td><td colspan="2">同意 [illegible] 2023.11.15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单位主管领导意见</td><td colspan="3">董文超</td></tr>
<tr><td>需上传时间</td><td></td><td>撤销时间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人</td><td>[illegible]</td><td>联系方式</td><td>87016859</td></tr>
<tr><td>备注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1、保密员和主管领导意见处填写是否“同意”，并签字。
2、请盖章后将扫描件上传至区政府门户网站后台管理系统。